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766號

原　　告　尤蔚儒
　　張長照
　　朱庭萱
　　洪幼梅
　　李淑敏
　　林俊彥
　　鄭伯瑋
　　陳峻笙
　　陳韋廷
　　陳俊傑
　　呂秉文
　　陳世騏
　　蔡春山
　　江宜庭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賀華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天生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等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-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等人人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原告等人請求積欠工資、預告工資、特休為休工資均屬工資性質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1/2；另原告就請求資遣費、提撥勞工退休金專戶、退休金部分，則非屬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工資性質，自無免徵收裁判費1/2。準此，原告等人應分別繳納如附表欄所示之裁判費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等人於收

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分別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于真

附表：以下金額均以新臺幣以計

編號	姓名	請求項目	訴訟標的金額	應徵收裁判費
1	尤蔚儒	積欠工資71,615 元 預告工資52,401元 資遣費847,150元 特休未休工資47,161元	（71,615元＋52,401元＋47,161元 ）＝171,177元 847,150元 ---------- 1,018,327 元	（1,880元x 1/2 ）+ 9,250 元 =10,190元
2	張長照	積欠工資184,056 元 預告工資60,000 元 資遣費101,250 元 特休未休工資21,000元	（184,056 元＋60,000元＋21,000元））＝265,056 元 101,250 元 ---------- 366,306元	（2,870 元x 1/2 ）+1,100元 =2,535元
3	朱庭萱	積欠工資73,969元 預告工資54,123元 資遣費816,355元 特休未休工資37,886元	（73,969元＋54,123元＋37,886元）＝165,978元 816,355 元 ---------- 982,333元	（1,770 元x 1/2 ）＋8,920元＝9,805元
4	洪幼梅	積欠工資73,380元 預告工資38,000元 資遣費266,417元	（73,380元＋38,000元）＝111,380 元 266,417 元 ---------- 337,797元	（1,220 元x 1/2 ）＋ 2,870元＝3,480元
5	李淑敏	積欠工資114,531 元 特休未休工資58,417元 退休金2,190,638元	（114,531 元＋58,417元）＝172,948元 2,190,638 元 ---------- 2,363,586元	（1,880 元x 1/2 ）＋22,780元＝23,720元
6	林俊彥	積欠工資96,233元 特休休未休工資48,100元 退休金1,515,150元	（96,233元＋48,100元）＝144,333 元 1,515,150元 ---------- 1,659,483元	（1,550 元x 1/2 ）＋16,048元＝16,823元
		預告工資37,263元	（76,390元＋37,263元＋13,042元）＝	（1,330× 1/2

（續上頁）

7	鄭伯瑋	資遣費27,948元 特休未休工資13,042元 勞工退休金專戶9,624元	126,695 元 (27,948元＋9,624 元）＝37,572元 ---------- 164,267元	）＋1,000元＝1,665元
8	陳峻笙	積欠工資191,767元 預告工資101,299元 資遣費544,482元 特休未休工資84,415元 勞工退休金專戶10,992元	（191,767 元＋101,299 元＋84,415元）＝377,481 （544,482 元＋10,992元）＝555,474 元 ---------- 932,955元	（4,080 元x 1/2）＋6,060元＝8,100 元
9	陳韋廷	積欠工資118,156 元 預告工資63,243元 資遣費171,284元 特休未休工資31,622元 勞工退休金專戶8,352元	（118,156 元＋63,243元＋31,622元）＝213,021元 （171,284 元＋8,352 元）＝179,636 元 ---------- 392,657元	（2,320 元x 1/2）＋1,880元＝3,040 元
10	陳俊傑	積欠工資381,103 元 預告工資113,199元 資遣費207,532元 特休未休工資37,733元 勞工退休金專戶14,706元	（381,103 元＋113,199 元＋37,733元）＝532,035 元 （207,532 元＋14,706元）＝222,238 元 ---------- 754,273 元	（5,840 元x 1/2）＋2,430元＝5,350 元
11	呂秉文	積欠工資103,569 元 預告工資75,782元 資遣費230,504元 特休未休工資63,152元 勞工退休金專戶12,888元	（103,569 元＋75,782元＋63,152元）＝242,503 元 （230,504 元＋12,888元）＝243,392元 ---------- 485,895元	（2,650 元x 1/2）＋2,650 元＝3,975 元
12	陳世騏	積欠工資110,120 元 預告工資80,576元 資遣費365,949元 特休未休工資40,288元 勞工退休金專戶10,992元	（110,120 元＋80,576元＋40,288元）＝230,984 元 （365,949 元＋10,992元）＝376,941 元 ---------- 607,925 元	（2,540 元x 1/2）＋4,080元＝5,350 元
13	蔡春山	積欠工資79,612元 預告工資17,467元 資遣費7,796元 勞工退休金專戶8,244元	（79,612元＋17,467元）＝97,079元 （7,796元＋8,244元）　＝16,040元 ---------- 113,119元	（1,000 元x 1/2）＋1,000元＝1,500元
14	江宜庭	積欠工資21,519元 預告工資9,863元 資遣費13,561元	（21,519元＋9,863元）＝31,382元 13,561元 ---------- 44,943元	（1,000元x 1/2）＋1,000元＝1,500元